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貴足

被告 跳跳一直跳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劉永皓即劉杰皚

周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時，仍應併算其金額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061,524元，及自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即民國115年1月20日止，為3,081,62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6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

0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2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施怡愷

05 附表

06

編號	金額	期間	天數	年息	小計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3,061,524元 (本金)	-	-	-	3,061,524元
2	1,224,542元 (利息)	114年10月30 日起至115年 1月20日止	83日	2.72%	7,574元
3	1,224,542元 (違約金)	114年12月1 日起至115年 1月20日止	51日	0.272%	465元
4	1,836,982元 (利息)	114年10月30 日起至115年 1月20日止	83日	2.72%	11,362元
5	1,836,982元 (違約金)	114年12月1 日起至115年 1月20日止	51日	0.272%	698元
總計					3,081,623元